

国外高等学校 招生制度

吴世淑

南海出版公司



国外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吴世淑

南海出版公司

琼新登字 01 号

国外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作 者 吴世淑

责任编辑 张 桐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海南狮龙照排制版有限公司排版
文昌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7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570—066—4/G·13

定价：6.80 元

出版者的话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关心高等学校招生的人越来越多了。他们不仅关心国内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也很想了解国外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为了适应这一社会需要，我们约请作者写了这本书。本书的作者，先后在教育部、国家教委，以及省的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和高等学校里，长期从事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为了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比较研究，多年来，她结合业务工作，注意了解国外的有关情况，也曾出国进行考察，不仅广泛搜集和积累了国外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资料，而且还认真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在这本书里，作者着重对英国、法国、德国、前苏联、美国和日本等六个国家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进行了综合、分析和介绍。同时，对其他20多个国家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也做了分析和介绍。这20多个国家，遍布欧、亚、美、非、大洋等五大洲，有一定的代表性。我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由于他们的招生制度同大陆有较大的区别，作者也做了介绍，作为本书的附录，以供大家参考。

1992年1月

目 录

英国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1
法国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38
德国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69
前苏联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95
美国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129
日本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160
欧洲其他一些国家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201
瑞典	201
瑞士	207
波兰	215
奥地利	219
意大利	223
西班牙	227
冰岛	229
亚洲其他一些国家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232
印度	2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0
南朝鲜	247
泰国	253
新加坡	260
菲律宾	265
美洲其他一些国家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272

加拿大·····	273
阿根廷·····	278
墨西哥·····	281
智利·····	285
非洲一些国家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288
埃及·····	288
尼日利亚·····	294
大洋洲一些国家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297
澳大利亚·····	297
新西兰·····	302
附 录	
台湾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305
香港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328
澳门高等学校招生制度·····	348
后 记·····	356

英国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

在欧美国家中，英国的教育历史悠久，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早已闻名于世。他们的教育制度及高等学校的招生制度有其特点。为了借鉴国外的经验，进行比较研究，需要对英国的情况有所了解。这里着重讲他们的招生制度。由于招生制度是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又为教育制度所制约，所以，要研究招生制度，就要先了解他们的教育制度。

一、英国的教育制度

（一）英国教育的发展

古代英国教育，领导权一直不在国家手中，而是操纵在罗马教廷属下的英国天主教教会手中。教会控制教育，是英国教育历史的一个特征。就是到了 1534 年，英国脱离罗马教皇而自立教派，称为英国国教，教育也还受制于国教教会。所以，英国最早受教育的两类人，是僧侣和以僧侣为家庭教师的贵族子弟。当然，僧侣也需要培养一些接班人，因此，公元 604 年，才建立了圣·彼得约克学校。公元 7 世纪至 10 世纪，英国多次遭受入侵，战乱不已，教育事业长期得不到发展。直到 1066 年，英国遭受了最后一次入侵，诺曼底人开始了对英国的统治。此后，社会较为安定，教育有所发展。有个叫阿尔弗雷德的国王，

是英国第一个受过教育的国王。1168年，英国著名的古典大学即牛津大学建立，它是由一帮来自巴黎的僧侣建立的。后来，牛津大学内的僧侣们对某些问题产生了争议，有些僧侣离开了牛津大学，又去建立了一所新的大学，即剑桥大学。剑桥大学创立于1209年。这两所大学、被称之为“比英国国家还老”的大学。这是因为，在1215年才制定限制王权、保护封建主权利的“大宪章”，并以它作为英国建成统一封建国家的标志，而这两所大学都是先此而建的。

英国建立统一封建国家后，一直比较安定，经济开始发展起来，产品出口也多了。对外贸易的发展，迫切需要一些年轻人受到教育，担负各种任务。因此，中等教育发展起来。14到16世纪，除文法学校外，还出现了公学。1387年，首设文彻斯特公学，后来又有尹顿公学。再后来又发展到有9所著名的公学。“公学”这一名称的由来，是因为学校由公众团体集资兴办，教学目的又是提高公共教育水平，培养一般公职人员。这类学校名为“公学”，但实质上它仍是一种私立学校。

另一个发展阶段，是19世纪的工业革命时期。在这个时期里，英国的经济和贸易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需要越来越多受过教育的人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在国内工业革命的同时，英国也开展了殖民扩张，这也促进了教育的发展，因为它要求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到国外去任职。于是，在1870年，英国议会通过并公布了《初等教育法》，要求每个孩子都要受普通教育。这个法案的实施，结束了以往国家不管教育的情况，其中心要求是在于保证初等义务教育的实行。其实，这个要求经过长期努力才逐步实现。1876年实现了10岁儿童的强迫教育，1891年实现免费初等教育，直到1899年强迫教育的年龄才切实提高到12岁。尽管如此，这个法案为英国国民教育制度奠定了基础。

由于工业的迅速猛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很急迫，所以在实

行普通教育初期，一般孩子10岁、12岁刚学会了读书、写字时，就离开学校参加了工作。在1882年以前，这些普通教育的学校又都是地方性很强的寄宿学校。因此，1902年议会又通过了一项议案，决定实行普通义务教育，每个孩子都必须在学校学习到14岁才能参加工作。

在这里，要说一下《工厂法》。1834年，英国政府颁布了一个《工厂法》，规定9至13岁的童工每天劳动8小时或不超过9小时，每天应在工作时间接受2小时的义务教育。1844年，工厂法又补充规定，童工必须交上学证明。1846年，又进一步明确规定，工厂教育是强制性的，并且是劳动条件之一。马克思说，这是资本家对工人第一次吝啬的让步，在教育上是有积极意义的。工厂法的实施，为以后正式颁布《初等教育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根据1870年的《初等教育法》，英国逐渐形成了一种典型的双轨制教育，一轨是为资产阶级和贵族子弟设立的学校，有公学、文法中学和大学等；另一轨是为劳动人民子弟设立的学校，有初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中学等。这种双轨制教育有明显的阶级性，不平等，所以受到人们的抨击。许多人要求实现教育机会均等。1924年，工党又提出“人人受中等教育”的口号，得到很多人的拥护，教育机会均等成了当时英国内政的一个尖锐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方面人士纷纷要求改革教育，提出了各种改革方案。在这种情况下，议会通过了《教育法》，又称巴特勒法，通常称“1944年教育法”。

“1944年教育法”，使初等教育同中等教育相衔接，双轨制不如过去那么明显，扩大了劳动人民受教育的机会，使英国的教育有了较快的发展，同时，按照这个法律，学生在校年龄，到1947年要增加到15岁，之后尽快增加到16岁。因此，这个教育法成为英国教育史上发挥最重要作用的教育改革法，开了世

界各国在战后进行教育改革的先例。

(二) 英国现行的学校教育制度

英国现行的教育制度，是以“1944 年教育法”为基础，又在最近 40 多年内，结合现时国内国际形势的需要，不断加以改进与发展的产物。到 70 年代末，英国现行的学校体制形成了如下的机构与系统。

1、幼儿教育

英国的幼儿教育，是在“1944 年教育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基本结构，包括幼儿园和小学附设的幼儿班。儿童满 2 岁可进入幼儿园，满 3 岁可进入幼儿班，还有一种婴幼儿学校，2 至 7 岁的儿童在这里接受幼儿教育与开始期的初等教育。1944 年以后，政府倾全力实现从 5 岁开始的义务教育，因此幼儿教育发展不快。60 年代以来，英国的幼儿教育加快了速度。为弥补公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不足，由“学前儿童游戏场协会”开办了大量“幼儿游戏班”，还设立了许多私立幼儿园，并开始创立了半日制或部分时间制的幼儿教育制度。

2、初等教育

英国的初等教育，自 1944 年以后，不再称 Elementary Education，而称为 Primary Education。进行初等教育的学校，既有公立的，也有私立的。这种学校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幼儿学校。招收 5 至 7 岁的儿童，主要采取在活动与游戏中的方式，让儿童获得知识。

(2) 初级学校。招收 7 至 11 岁的儿童，教育目的在于发展儿童的基本才能，使之获得基本知识。

(3) 预备学校。这是英国独立学校体系中的初级教育学校。准备进入公学的 8 至 13 岁的儿童进这种学校，它上承私立幼儿

园(3至8岁),下接公学(3至15岁),自成一个独立学校系统。教学目的完全是为了升入公学做准备,因此,这种初级水平的学校与上述的公私立小学不同。

3、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是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的重点,学校模式也较复杂,主要有文法中学、技术中学和现代中学等几种。

(1) 文法中学。这类中学是从英国最古老的中学发展而来的。学制5至7年,从11岁学到16岁或18岁。教学目的主要为升大学做准备。分基础与分科两个学习阶段。基础阶段学习5年,淘汰率高。5年修满后,经过“初级水平普通教育证书”考试,不合格者授予“中等教育证书”,离校就业;合格者进入第六学级再继续读两年。第六学级即为分科阶段,共两年,学生分别学习各种分科课程,如文科、自然数学科、技术科、经济科、家政科、医科、商科等。第六学级的第二年,实际已相当于大学一年级的水平,因此,英国的大学学制多为三年。在文法学校学到18岁结业时,要经过“高级水平普通教育证书”考试,合格者升入大学。

(2) 技术中学。这类学校在1938年以后广泛发展起来。“1944年教育法”把这种原为三年制的学校扩充为五年,主要培养工程、电力、航海、航空、建筑、农业、商业等方面的技术人才。16岁考试后,成绩优秀者继续学习两年专业技术课程,通过高级水平证书的考试后,进入技术学院学习;其他的就业。

(3) 现代中学。1926年工党政府首次提出建立这种中学,“1944年教育法”把它定为三类中学的一种,用以招收所谓智力、能力较低的学生。学制5年,课程设置重视实用及职业要求的学科,为学生毕业后劳动就业做准备。以前规定,这类中学的学生不参加“普通教育证书”的考试,直到1951年迫于人民的要求,也设置取得“普通教育证书”的科目。60年代以后,

由于综合中学迅速发展，这类中学趋向减少。

(4) 综合中学。这是一种把文法中学、技术中学和现代中学综合在一起的学校，在近二三十年来有很大发展。进入综合中学不需要进行考试，凡已达 11 岁读完初级学校的儿童均可进入。进入综合中学的学生，仍按其成绩、意向、能力分为学术组、技术组和现代中学组，为三个组设立不同的课程。这种综合中学既取消了入学考试，又表面上把“三轨”中等学校合而为一，但实际上并没有解决“选择性教育”的老问题，只不过把以往不同轨的学校体系，转移到学校内部课程的设置不同而已。综合中学有多种多样，常见的有 11—18 岁传统综合中学；也有 11—13 岁、13—18 岁的两级制综合中学；多数学生读到 16 岁便不读了，一部分学生读到 16 岁后升入“第六学级”的综合中学继续读。到 1980 年，综合中学学生已占全部中学生 80% 左右。

(5) 公学。修业年限为 5 年，在学年龄为 13—18 岁。从预备学校毕业的学生升入公学，课程完全是学术性课程，教师主要来自牛津、剑桥大学的毕业生。

4、继续教育

这是为受满义务教育又不能继续升学的在职青年，给予 18 岁以前的继续教育，主要是职业教育。根据“1944 年教育法”规定，地方教育行政机得为 18 岁以下未升学的青年，设置部分时间或全部时间的职业教育。业余时间学习的，则由青年学院及乡村学院实施，在雇主同意时间内，每周授课 1—2 天，全部免费。这种学习，文化与职业科目都有，以训练为主。脱产学习的，由地方教育行政机设置商业专科学校或艺术专科学校负责，这类学校，均须缴纳学费。

根据“1944 年教育法”规定，从 1970—1971 学年度起，将义务教育延长至 16 岁。

从以上所说的英国学校教育的结构来看，5—16岁为义务教育阶段。之后，学生开始分流，一是读两年制的高中，二是读职业学校，三是就业。两三年以后，这些学生继续分流，高中毕业生可以升入高等学校，也可以就业；读职业学校的，或直接就业，也可以进高一级的职业学校继续学习。在英国，无论是受完义务教育的学生，还是高中毕业或者大学毕业生，就业前都须经过专门职业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证书，才能得到录用。这种学校教育结构，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联系比较紧密，使人们把眼光放在就业上，而不是挤在一条独木桥上争着进大学。

5、高等教育

英国的高等教育，历史悠久。公元12、13世纪，即成立了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19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英国的高等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除原来的传统大学仍具有主要地位和国际影响外，又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发展了一些新形式的大学。目前，英国的大学有下列几种主要的类型。

(1) 古典大学。主要是牛津大学与剑桥大学。这两所大学，成立已有八九百年的历史，在大学中的地位最高，被视为英国大学系统的金字塔顶。虽然是私立性质，但属于全国性，不是代表某一地区。招收的学生都是最优秀的，其家庭的社会地位也是高的。英国的上层人物，大多是从这两所大学毕业的。牛津大学有36个学院，平均每个学院有学生170人。剑桥大学有23个学院，平均每个学院有学生270人。

(2) 地方大学。这类大学有：杜尔翰大学，成立于1832年；曼彻斯特大学，成立于1880年（开始建于维多利亚）；伯明翰大学，成立于1900年；利物浦大学，成立于1903年；里兹大学，成立于1904年；谢菲尔大学，成立于1905年；布津斯托大学，成立于1909年；瑞丁大学，成立于1926年；洛丁翰大

学。成立于1948年；苏斯安普顿大学，成立于1952年；胡尔大学，成立于1954年；爱克斯特大学，成立于1955年；黎塞斯特大学，成立于1957年；索塞克斯大学，成立于1961年；凯里大学，成立于1962年等。不久以前又建立于6所新的地方大学。地方大学大都设在人口集中的地区，以方便学生入学。

(3) 伦敦大学。为英国一所独具风格的大学。1825年，著名诗人汤姆斯·凯普贝尔提出建立“大伦敦大学”的设想，于1828年正式成立了“伦敦大学学院”。创办初衷，是为富裕的中层阶级子弟设立非寄宿制的有专业分科的费用较低的大学，与贵族控制的古典大学相抗衡。学院成立之后，影响很大。不久以后，于1829年，又成立了“国王学院”。1836年，伦敦大学学院与国王学院合并，成为伦敦大学。1926年，又制订了《伦敦大学法》，确立了现今这种伦敦大学的模式。这是一所具有许多分学院的大学，目前，它已拥有50多个院、所。这些院所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称 University Instituts，计有欧洲艺术教育、历史研究、地中海文化、德国艺术、法律、古典学等19个单位，其中一部分属于研究院性质。第二部分称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计有女子综合学院1所，理学院1所，理工学院1所，文理学院3所，文理工学院1所，文法学院2所（一所称为经济学院，一所称东方非洲学院），医学院10所，牙医学院2所，卫生及热带学院1所，防疫学院1所，医理研究院1所，文理医学院1所，文理医工经济学院1所，药学院1所，医农学院1所，兽医学院1所，理农学院1所，理医园艺学院1所，文法医理工学院1所，神学院2所，共34所。各学院的规模，大小不一，所设学系也很复杂，都是独立自主的。第三部分称为 Instituts with Recognized Teachers，主要是进行研究讲座。计有文学、美术、音乐、医学、数学及理化等。上述各学院，虽设置大学课程，但都不能授于学位，各学院学生的学位，都由

伦敦大学授予。伦敦大学还设置校外学位，学生即使未在伦敦大学注册，但只要学过规定的课程，并通过伦敦大学的考试（在世界上某些地区还设有考试中心，不必都到伦敦参加考试），即可获得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

（4）技术大学。19 世纪后期，建立起来的多科技术学院，从 1963 年以后逐渐改为技术大学。这些高等学校多是工科农科性质，与产业联系紧密，同时与普通大学在教学上保持密切联系。学校可以授予学位及文凭。如曼彻斯特技术大学（以前为曼彻斯特工学院）就是这样的，它与曼彻斯特大学联系很密切。

这里要谈一下 1963 年罗宾斯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的报告。这是一个重要的文件，它在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上起了重要作用。这个报告建议，高等教育应该是统一的，而内部又有区别。在某些情况下，可允许师范学院和技术学院取得大学学位。政府害怕因此而引起大学的大量产生，开始时拒绝了罗宾斯委员的建议，而后来在 1965 年，又实际上接受了这个建议，开始推行高等教育的双轨制，即把高等教育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大学，这是自治的获得特许的机构，称为自治部分；另一部分是大学以外的高等教育机构，它们是公立的，称为公共部分。两者的社会地位和学术水平，有较大的差异。

（5）开放大学。英国在 1969 年经政府特许，于 1971 年正式建立了开放大学。这是一所利用电视、广播、函授和面授等方式进行教育并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被誉为“英国教育史上的一次伟大革新”。这个大学，凭借多种信息媒体，实行远距离教学与学生自学制度。学生不论年龄、学历和社会地位如何，均可在这里学习。大学设有人文社会科学、数学、物理学、艺术、工艺学、教育研究等 6 个学部，开设课程 100 多门。除主要通过电视、广播及函授进行教学外，在全国各地设有辅导中心，对学生进行指导、商讨、批改作业等，暑假期间学生还可以接受

一周的面授课。实行学分制，学习年限不定，通过毕业考试后即发给文凭或授予学位，其资格与正规大学相同。开放大学打破了旧大学的传统，投资少而收效大，发展极为迅速。到1980年，学生已达10万人。学生一般都是在职人员，最初招生年龄规定在21岁左右，以后逐渐发展到70岁的人也可以在这里学习，到1978年，大学已授予2万名学生以学士学位，有的还得了博士学位。

二、英国大学的招生制度

英国的大学招生，一般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选拔新生，主要根据申请入学者参加普通教育证书考试所取得的成绩。录取新生的工作主要由大学自己负责，考试工作是由另外的专门机构承担。在整个招生工作的过程中，是由一个全国性的招生委员会来协调。

为了全面了解英国大学的招生制度，需要了解英国考试制度的发展，也需要了解他们大学招生制度的历史沿革。正因为英国大学的招生不是实行高考制，而是实行以中学毕业文凭为基础的证书制，所以对英国目前通行的“普通教育证书考试”也要有所了解。英国的大学在录取新生时，有一套程序和办法。对以上这些问题，下面分别加以叙述。

（一）英国考试制度的发展

就教育的选拔性考试而言，19世纪以前，英国还没有正式的考试。到了1858年，英国才出现了第一个考试委员会，即牛津地区考试委员会。牛津大学地区考试委员会是牛津大学的一

个部，它是英国历史最为悠久的考试机构，其主要任务是选拔中学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19世纪50年代，有些公学向牛津大学提出，怎样才能知道我们送去的学生是不是达到了你们要求的标准，你们能不能组织一种考试，看我们学校的男生（当时不招女生）有多少能进入大学学习。在这种情况下，牛津大学于1858年成立了地方考试委员会。1年后，一些公学向剑桥大学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所以，剑桥大学地区考试委员会也成立起来。到了19世纪末，一些公学同时向牛津、剑桥大学提出，他们并不想让他们学生固定上某一所大学，而是想在牛津、剑桥大学中任选一所。这样，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又联合成立了一个考试机构。以上三个考试机构，是英国历史上最为悠久的考试机构，在西欧也是极为著名的。

1860年到1910年间，英国在考试方面有些小的发展。这些发展的结果，导致了一个名为“初等中学中的考试”的报告问世。这个报告谈到了给中学生发放证书的问题。

1944年颁布的“教育法”，规定每个年满11岁的儿童，必须参加“11岁考试”。即“11岁考试”。根据这个考试的成绩，使儿童分别进入不同的中学。这种“11岁考试”，在19世纪末即已开始，当时，主要是由于国家不为初等教育规定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时间，乃逐步演化为通过“11岁考试”把全国初等教育的标准统一起来，并以考试的结果作为进入中学的选拔标准。开头，这种“11岁考试”，只考英语和数学。1905年前后，法国的比奈和西蒙共同制定了“智力测验法”。以后，这种“11岁考试”又增加了智力测验。尽管有人反对，并成为政府和学术界历次有关国家政策辩论的重要内容，但这种考试还是一直延续下来。“1944年教育法”，更进一步以法定形式，肯定了“11岁考试”。其内容包括智力测验、英语与数学的成绩测验、教